

陇南市武都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A类

武文体广旅函[2025]43号

关于对区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1号建议的答复

李霞代表:

首先,感谢你对我区文化产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你在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在安化镇镇区修建文化广场及停车场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建设文化广场,完善配套设施既关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,又事关当地经济发展形象,还关系到社会文明进步,是一项民生德政工程。近年来,我区将基层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纳入单位重点工作事项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。安化镇米仓山片区有丰富的原生态文化旅游资源,也是是我区重点打造的集休闲、娱乐、避暑、观光、为一体的综合性景区,在安化镇党委政府的支持下,目前镇区基础设施已初步完善,我局关于安化镇小城镇建设目前已做了以下工作:

一、我局已在安化镇大鹿院村打造了一处文化旅游广场

和旅游休闲步道，该项目总投资 200 余万元，现已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，该项目的建成极大地提升了米仓片区的乡村旅游品质。

二、为切实加强安化镇文化阵地建设，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我局高度重视安化镇文化广场建设工作，下一步将在安化镇文化广场项目建设时运用以往建设经验，积极指导文化广场建设工作，为安化镇完成此项工程提供助力。

三、助力安化镇文化广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配套。我局将积极推进广场配套设施建设，根据自身职能为安化镇文化广场配备体育健身器材，指导其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，大力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助力安化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阵地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区文化产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就此答复。

陇南市武都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5年6月25日